

红河学院文件

红院行发〔2016〕14号

关于印发 《红河学院计算机软件引进及开发规范》的 通 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红河学院数字化校园环境内各学院、各部门计算机软件的引进、开发工作，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和数字化校园应用环境安全，充分发挥软件效能，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红河学院计算机软件引进及开发规范》。经2016年红河学院第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红河学院计算机软件引进及开发规范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年3月17日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红河学院计算机软件引进及开发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红河学院数字化校园环境内各学院、各部门计算机软件的引进、开发工作，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和数字化校园应用环境安全，充分发挥软件效能，促进学校信息化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各学院、各部门通过自主开发、合作开发、购买引进、外部赠送等方式获得，并需要部署、应用于红河学院校园网环境中的计算机软件，必须遵循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计算机软件，是指运行于计算机系统上的程序及其文档，并包含软件开发者、供应商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第三条 红河学院计算机软件的引进、开发工作由使用学院或部门负责牵头进行。信息技术中心根据红河学院信息化环境、标准对其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

第二章 引进及开发规范

第四条 软件引进、开发必须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全面考虑其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人员可行性、必要性以及软件的能力。调研工作由软件使用学院或部门组织进行，信息技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联合开发软件时，应对开发者的能力进行综合评定，择优选择合作对象。

第五条 因教学、科研、管理需要引进计算机软件的，由使用学院或部门提出意向，并负责对软件开发者资质、软件技术品质、软件功能、应用水平、软件稳定性、可维护性、可操作性、软件升级、应用数据共享等业务情况进行调研和评估。

第六条 所有软件的引进、开发，须由软件使用学院、部门提出配套的硬件购置方案，以确保软件运行具备相应的硬件资源。

第七条 软件应经充分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软件测试工作由软件使用学院、部门与软件供应商或开发者共同组织完成，信息中心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条 引进、开发的软件必须提供符合红河学院数据标准的关系型数据接口，实现软件系统内部数据与我校数字化校园数据环境的对接。接口由软件提供商或开发者负责开发部署，数据接口可以由中间库、Web 服务接口或双方共同认可的技术方式实现；数据类型描述符合 Oracle 11g 数据规范。

第九条 软件服务范围包括普通教工、学生群体的，应接入红河学院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单点登录。涉及的数据、业务接口由软件提供商或开发者负责开发部署，具体实现方案由信息技术中心与软件提供商或开发者根据具体需求共同协商制定。

第十条 引进、开发的软件需要通过红河学院信息门户或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息推送、常用查询、快捷链接或其它功

能的，由使用部门向信息技术中心提出申请，软件提供商或开发者与信息技术中心共同协商实现。

第十一条 引进、开发的软件必须由具备相应国家资质的第三方安全认证机构提供安全监测证书，其安全防护水平须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以上安全标准。涉及敏感信息的软件，安全防护水平需要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安全标准。

第十二条 引进、开发的软件中包含有第三方提供的软件产品、程序段、脚本、文档、服务或其他内容的，必须提供具备法律依据的第三方授权证书或相关说明。确保在该软件生存周期内，第三方提供的软件产品、程序段、脚本、文档、服务或其他内容始终有效。

第十三条 引进、开发的软件必须由软件开发者或软件提供商提供书面的系统维护说明，包含以下内容：

（一）系统维护操作说明，涉及数据库的软件须包括数据维护操作说明；

（二）备份方法与备份方案的数据备份说明，涉及数据库的软件须包括数据库备份说明；

（三）系统升级规划及方式说明；

（四）系统日志存储方式及查看说明。

第十四条 引进、开发的软件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后门、远端执行代码，如确有应用需求，须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由信息技术

中心进行审核批准。否则将视为恶意网络攻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软件引进后，须由软件使用学院、部门协调软件提供商或开发者提供系统运行环境配置说明，系统环境配置方案须符合学校现行相关安全标准。信息技术中心根据该配置要求准备系统环境，软件提供商或开发者负责软件安装部署。

第十六条 系统使用学院、部门应建立软件档案，详细记录软件的数量、版本、安装数及软件狗、密码等情况，妥善保存安装盘及购买凭据。

第十七条 软件的改版、升级由系统使用学院或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软件的升级版安装前应进行必要的测试或试用，确保数据安全和升级质量。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